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知 识 手 册

主 编

林汉川 郭跃进 林 明

兵器工业出版社

YAJ83/10

92
F744
4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知识手册

主 编	林汉川	郭跃进	林 明
副主编	龚大时	樊 为	蔡 玲
	骆运芳	阎西伟	王鲁婕
编 委	张 平	周阳明	林汉川
	郭跃进	林 明	龚大时
	樊 为	蔡 玲	骆运芳
	阎西伟	李 斌	向宇飞
	李万想	王鲁婕	



3 0106 3991 6



工业出版社

931056

(京)新登字049号

内 容 简 介

明年,我国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届时,我国经济将全面卷入世界经济大潮中,钢铁、机电、汽车、纺织、食品、服装、医药、农产品、服务等各行各业都将受到巨大影响,面临一系列新的机遇与挑战。为此,我们编写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知识手册》一书,以帮助广大干部了解、认识与适应关贸总协定。

该书内容新颖,集知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基本原则和主要条文内容,历届多边谈判贸易的经过和协议,以及我国为什么要“入关”,“入关”后将对我国各行各业带来哪些影响,应作怎样调整,企业应如何转变经营战略、适应世界竞争等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知识手册

林汉川 郭跃进 林 明 主编

*

兵器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72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12.8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5.00元

ISBN 7-80038-556-6/F·43

前 言

明年，我国将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届时，我国经济将全面卷入世界经济大潮中，钢铁、机电、汽车、纺织、食品、服装、医药、农产品、服务等各行各业都将受到巨大影响，面临一系列新的机遇和严峻挑战。为此，我们编写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知识手册》一书，以帮助广大干部了解、认识与适应关贸总协定，抓住机遇，发展自己，走向世界。

本书的特点是内容新颖、集知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基本原则和主要条文内容，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的经过与协议，以及我国为什么要加入关贸总协定，“入关”后将对我国各行各业带来哪些影响，应作哪些调整，企业应如何转变经营战略、适应世界竞争等内容。本书可作为广大干部知识更新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各大中专院校使用。

林汉川、郭跃进、林明同志任本书主编，他们负责了全书的设计、修改与统稿等工作。具体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鲁婕、李斌、李万想、向宇飞、阎西伟、张平、周阳明、林汉川、林明、骆运芳、郭跃进、龚大时、樊为、蔡玲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帅重庆教授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并对本书的撰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实际掌握的资料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9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1)
-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立经过 (4)
-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的发展 (7)
- 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的意义 (12)
- 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17)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24)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4)
-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26)
- 三、国民待遇原则 (30)
- 四、互惠原则 (33)
- 五、关税减让原则 (35)
- 六、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37)
- 七、透明度原则 (41)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职能机构与决策程序 (43)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性质 (43)
- 二、缔约国全体 (46)
- 三、代表理事会 (48)
- 四、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门小组 (49)

五、十八国咨询组	(50)
六、总干事	(51)
七、秘书处	(51)
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决策	(52)

第四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加入、权利与义务 ... (54)

一、参加关贸总协定活动的国家类别	(54)
二、非缔约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	(56)
三、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 序和要求	(58)
四、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和要求	(59)
五、“托管关系”加入的程序和要求	(60)
六、市场经济工业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和要求	(61)
七、缔约国之间关贸总协定的互不适用	(62)

第五章 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关的国际经济组织 (64)

一、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64)
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65)
三、主要工业国家经济最高级会议	(66)
四、七十七国集团	(74)
五、南南会议	(75)
六、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76)
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8)
八、世界贸易中心协会	(80)
九、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81)
十、欧洲经济共同体	(83)

第六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90)

一、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90)
---------------------	--------

二、第二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92)
三、第三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93)
四、第四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93)
五、第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93)
六、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94)
七、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95)
八、历届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特点	(101)

第七章 乌拉圭回合 (107)

一、“乌拉圭回合”发起的历史背景	(107)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进程	(108)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农业问题	(115)
四、“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服务贸易问题	(119)
五、“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121)
六、“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 措施问题	(130)
七、“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保障条款问题	(135)
八、我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有关议题的基本 立场	(136)

第八章 非关税措施的主要守则 (139)

一、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39)
二、贴补和反贴补税守则	(146)
三、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181)
四、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议(草案)	(203)
五、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224)

第九章 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意义与作用 (244)

一、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244)

二、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原则 (246)

三、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谈判经过及其结果 (248)

四、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利弊 (252)

五、全面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存在的问题 (256)

六、全面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基本对策 (258)

七、关于我国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的问题 (263)

第十章 我国经济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67)

一、我国对外贸易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67)

二、我国企业经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72)

三、我国电子工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77)

四、我国纺织工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81)

五、我国钢铁工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89)

六、我国汽车工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94)

七、我国第三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99)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产生与发展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18世纪中叶，英国率先开始产业革命。依靠新的生产力，英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迅速成长，成为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随着世界地位的变化，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海外扩张要求日趋强烈。他们要求在世界市场上进行无限制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以使英国这一“世界工厂”的工业制成品能够顺利地销往全世界。经过几十年的斗争，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自由贸易主张终于战胜了商业资产阶级保护主义贸易政策。这一胜利的主要标志是：

第一，废除了谷物法，1838年，英国棉纺织业资产阶级组成了反谷物法同盟，要求废除谷物法。尔后，这一运动迅速在全国展开，声势浩大。国会不得不于1846年通过了废除谷物法议案，并于1849年生效，马克思曾指出，英国谷物法的废除是19世纪自由贸易所取得的最伟大的胜利。

第二，逐步降低了关税税率，进行了税制改革。1825年，英国开始简化税法，到1853年，进口商品纳税数目从1841年的1163种减少到了466种，1862年继而减少到44种，1882年再减至20种。1860年，英法签订了伯登条约，在这个

条约中，首次出现了最惠国条款和互惠关税减免等贸易条款。

第三，废除了航海法。航海法是英国限制外国航运业竞争和垄断殖民地航运事业的法案。从1842年到1854年，这一法案被逐步废除，英国沿海贸易和殖民地全部开放给其他国家。

第四，改变了对殖民地的贸易政策，18世纪上半叶，英国对殖民地的航运享有特权，输入英国的殖民地货物也享有特惠关税待遇，以垄断对殖民地的贸易。产业革命后，英国竞争能力大增，所以，对殖民地的贸易逐步采取了自由放任的政策。航海法废除后，殖民地可以对其他国家输出商品，特惠关税的废止，更是大大地促进了殖民地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往来。

自由贸易改革的成功，极大地推动了英国的工业发展和对外贸易。例如，从1850年至1870年间，英国煤产量由4980万吨增加到了11290万吨，生铁产量从230万吨增加到600万吨，棉花消费量从5.9亿磅增加到10.8亿磅。英国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了四分之一，几乎相当于法、德、美三国的总和；拥有的商船吨位占世界第一位，约为荷、法、德、俄各国的总和。伦敦因此成为国际金融中心。

自由贸易政策给英国带来的巨大利益很快在欧洲其他国家产生了反响。不少国家纷纷效仿英国，减免关税，走向自由贸易，但由于多种因素所制约，除了荷兰和挪威的纳维亚国家之外，其他国家在通往自由贸易的路上，步子都迈得不是很大，特别是19世纪70年代发生了世界性经济危机之后，民族主义抬头和政府对关税收入需要日益增加，贸易保护主义开始在欧洲大陆复活，只有英国，荷兰和丹麦沿着自由贸

易的道路跨入了20世纪。

19世纪，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工业革命。至此，英国在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地位受到了挑战。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冲突，特别是在经济利益和世界市场份额划分上的矛盾冲突加剧，其结果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次为重新瓜分世界市场的帝国主义战争结束后，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最为突出的是美国取代了英国成为世界霸主。美国是一个新兴的资本主义工业国，它没有参加19世纪的自由贸易运动。相反，它是在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下发展起来的。在殖民地时代，美国政府为了得到财政收入就使关税税率保持在最高5%水平上。国会根据宪法制订的《1798年关税法》，其中规定关税税率最高达8.5%。此后，贸易保护主义在美国一直处于上升趋势。《1828年关税法》规定的从量税税率平均高达45%。南北战争期间，联邦主义者一方用来支持战争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国内消费税和较高的进口关税。战后，政治力量的中心转移到倾向保护主义的东北地区，使得美国的保护主义贸易政策更加巩固。原盛行于南方的自由贸易主张此时已声势全无。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关税税率一直在逐步上升，只是在格罗弗·克利夫兰当政的两届民主党政府期间，税率才略有下降。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当时实行的《安德伍德关税》的平均税率实际上已达27%。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不但未放弃贸易保护主义，反而强化了保护措施。1922年，美国修订了关税法，对国内产业加强保护，免受欧洲廉价商品的竞争。1930年，美国再度修订关税，提高关税税率，加强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同一时期，英国世界地位下降，自由贸易政策使之遭受了很大的损

失。从20年代起，英国开始背离自由贸易原则，实行了“保护工业法”。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创伤和美、英带头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战后到大危机爆发前这一时期的国际贸易发展十分缓慢。到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的国际贸易额和1913年相比，仅增加了30%。国际和国内市场狭小和日益盲目扩大资本主义生产导致的尖锐矛盾，终于导致了1929—1933年空前的世界经济危机。这次经济危机持续之久，影响之深，正如一些观察家所分析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国的保护贸易政策所致。

这次大危机给了美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沉痛的教训，使得美国终于于1934年在贸易政策上开始转向。1934年，美国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该法案规定，关税在1930年的税率基础上降低50%，到1937年，关税税率从该法案颁布以前的52.8%下降到了37.3%。自由贸易政策从此在欧美资本主义世界抬头。可还来不及在资本主义世界建立起国际贸易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美国就在盟国中倡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迫于战争形势，美国的这个想法也只有战后才得以实施。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立经过

二次大战后，除美国以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几乎尽成废墟，在恢复本国国民经济的同时，都十分关心世界经济的重建。战后的国际经济关系至少需要解决三个问题。其一是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平衡的制度，因为金本位制度在战前经济大危机中已经崩溃；其二是创立处理长期国

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其三是重建国际贸易秩序。二次大战前，因为经济大危机的影响，各国保护主义盛行。为了对外扩张和担当重建世界经济的领袖，美国积极倡导和推动了重建国际贸易秩序的运动。

前两个问题中，建立“国际货币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E）和世界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两个国际组织得到解决。对第三个问题的解决，却由于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的天折，而由关贸总协定代行。

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源自美国国务院，其原因是：第一，1929年经济大危机使美国认识到，消除各种贸易歧视和障碍，可以促进经济复苏；第二，1934年的立法授予美国总统与他国签订关税减让协定的权利，到1945年，美国已订有32个双边协定。而签订双边协定，手续既繁杂、内容又多有重复，不如以多边协定代替为好。

1945年美国国会决定延长总统对外降低关税谈判权三年。同年12月，美国国务院邀请外国进行关税降低的多边谈判。此时，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已成立，并在1946年2月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目的在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

在美国与英国双边达成的“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中，提出了国际贸易组织的形式与机构。后来美国进一步将方案制订成“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先后于伦敦、纽约，日内瓦和哈瓦那开会讨论。经过修改，1948年3月24日，53个国家签署了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

瓦那宪章”）生效的“最后法案”，但各国政府对批准该“宪章”未作任何保证。

关贸总协定是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其大部分内容均包括在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草案中，本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执行。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各国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因此，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共同遵守的总则，推行多边贸易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性的多边条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已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它有设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有由缔约国方常住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国方大会。参加总协定的国家称为“缔约国”（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国（members），而当各成员国采取集体活动时则采取英文大写字母的“缔约国”（Contracting Parties）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的缔约国。因此，关贸总协定已成为缔约国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贸易谈判和运用其法律体制的场所，调和与解决争议的机构。

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受到联合国的多方影响并与它有各种联系。首先，关贸总协定的目标体现了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目标，总协定不少条款中规定了它与联合国的法律关系；其次，由总协定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合办的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也使总协定与联合国发生了密切的工作联系。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的发展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联系不断加强,国际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程度日渐加深,关贸总协定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为世界各国所肯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关贸总协定成员已由最初23个原始缔约国发展到101个缔约国和地区,此外,还有28个虽然没有正式加入关贸协定,但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模式。

下面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和地区明细表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

(截止1991年1月11日计101缔约方)

缔约国和地区	英 文	洲 别
阿根廷	Argentina	美洲
澳大利亚	Australia	大洋洲
奥地利	Austria	欧洲
安提瓜和巴希达	Antigua Barbuda	美洲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亚洲
巴巴多斯	Barbados	美洲
比利时	Belgian	欧洲
伯利兹	Belize	美洲
贝宁	Beniu	非洲
博茨瓦纳	Botswana	非洲
巴西	Brazil	美洲
布基那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缅甸	Burma	亚洲
布隆迪	Burundi	非洲
喀麦隆	Cameroon	非洲
加拿大	Canada	美洲

续前表

中非共和国	Central Africa Rep	非	洲
乍得	Chade	非	洲
智利	Chile	美	洲
哥伦比亚	Colombia	美	洲
刚果	Congo	非	洲
科特迪瓦	Coted Ivoire	非	洲
古巴	Cuba	美	洲
塞浦路斯	Cyprus	亚	洲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欧	洲
丹麦	Denmark	欧	洲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美	洲
埃及	Egypt	非	洲
芬兰	Finland	欧	洲
法国	France	欧	洲
加蓬	Gabon	非	洲
冈比亚	Gambia	非	洲
德国	Germany	欧	洲
加纳	Ghana	非	洲
圭亚那	Guyna	美	洲
希腊	Greece	欧	洲
海地	Haiti	美	洲
香港	Hongkong	亚	洲
匈牙利	Hungray	欧	洲
冰岛	Iceland	欧	洲
印度	India	亚	洲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亚	洲

续前表

以色列	Israel	亚洲
意大利	Italy	欧洲
牙买加	Jamaica	美洲
日本	Japan	亚洲
肯尼亚	Kenya	非洲
韩国	Korea, Rep. of	亚洲
科威特	Kuwait	亚洲
卢森堡	Luxembourg	欧洲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非洲
马拉维	Malawi	非洲
马来西亚	Malaysia	亚洲
马尔他	Malta	欧洲
马尔代夫	Maldives	亚洲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非洲
毛里求斯	Mauritius	非洲
墨西哥	Mexico	美洲
摩洛哥	Morocco	非洲
荷兰	Netherlands	欧洲
新西兰	New Zealand	大洋洲
尼加拉瓜	Nicaragua	美洲
尼日尔	Niger	非洲
尼日利亚	Nigeria	非洲
挪威	Norway	欧洲
巴基斯坦	Pakistan	亚洲
秘鲁	Peru	美洲
爱尔兰	Ireland	欧洲